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九日。